

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未設特教班未招收特生)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1 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 1-2-1：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	2.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如：課程計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2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 1-2-2：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	指標 1-2-2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機會。	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等。		<p>3.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指標 1-2-2 之資料。</p> <p>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 或其它資料。</p>	過。	資料均需全數提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	身心障礙	<p>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p> <p>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p> <p>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p>	<p>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p> <p>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p> <p>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p>	<p>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p>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